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广东大西牛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黄燕芬**与你单位关于拖欠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4〕103号）已于2024年7月24日结案，裁决结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第十条的规定的规定，裁决如下：一、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4月至9月的工资12000元。二、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1000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本委地址：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室

联系人：张少辉、邓洁雯

联系电话：0763—2284013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